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5年度店簡字第45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月涼

被　　告　徐健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簡字第457號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書記官　黃亮瑄

通　譯　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2,6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50,9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向原告承租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租期至115年7月1日止，惟於租約到期後，被告遲未返還房屋，故依民法第45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房屋等情，有租賃契約可憑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視同自認，是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，乃屬有據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（一造辯論）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（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）、第392條第2項（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）、第78條（訴訟費用之分擔）規定，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書記官　黃亮瑄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